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 :86-10-65219696      传真(Fax) :86-10-88381869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致：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根力多”、“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孙睿、刘梦妮律师出席根力多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公告(编号:2022-067),该等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的方式、审议议题以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15:00—2022年12月27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 2022年12月27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邢明振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2年12月23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所持的公司股份数112,134,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文件。

## （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的信息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股东资格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本所律师依赖其有效性，未作进一步核查。

以上合计，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112,134,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其他与会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以远程视讯方式列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与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新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据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及时公布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现场投票结果的汇总统计结果显示, 参与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 代表公司股份数共计 112,134,6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委托公司员工王玉荣办理公司登记事宜的议案》。

其中, 议案 1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会议议案获得了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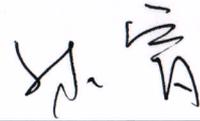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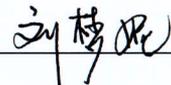




颜克兵



孙睿



刘梦妮

2022 年 12 月 27 日